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4750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

裁判案由：妨害秘密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四七五〇號

上訴人 陳永財

宋韋汎

上列上訴人等因妨害秘密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審判決（一〇二年度上訴字第六二六號，起訴案號：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一〇一年度偵字第二八一三七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認上訴人陳永財、宋韋汎（下稱陳永財等）有原判決事實欄（下稱事實）一之(一)所載共同妨害秘密之犯行；陳永財接續有事實一之(二)所載妨害秘密之犯行，罪證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事實一之(一)部分之不受理判決及一之(二)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依接續犯論陳永財以共同犯意圖營利供給工具，便利他人窺視、竊聽罪，累犯，處有期徒刑6月；論宋韋汎以共同意圖營利供給工具，便利他人窺視、竊聽罪，處有期徒刑4月；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分別為沒收之宣告。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對於陳永財等所辯各節認非可採，亦詳加指駁。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 二、陳永財等上訴意旨略以：(一)實務上對於徵信業者販賣衛星定位追蹤器及監聽器予欲調查配偶外遇情形之他方配偶認為並非「無故」。陳永財等於民國101年5月24日行為時，合理確信販賣設備並不違法。詎102年6月6日最高法院以102年度台上字第2302號判決變更上開見解，原判決遽以援用，違反「罪刑法定原則」而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誤。(二)台灣高等法院93年度上訴字第3167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度上訴字第863號判決及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89年度上訴字第213號判決，均認配偶對他方配偶在不違反比例原則

下，有外遇調查權及蒐證權，因此，配偶調查他方是否外遇而蒐證，並不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第1項之罪。且同法第315條之2第1項之罪，須以購買設備之人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第1項之罪為前提，因之，販賣予他人合法使用監聽、監視之設備，亦不構成犯罪。原判決遽認陳永財等有本件犯行，顯有不適用法則之違失等語。

三、惟查：(一)現今社會普遍使用照相、錄音、錄影、望遠鏡及各種電子、光學設備，用以窺視、竊聽、竊錄他人隱私活動、言論或談話者，危害社會善良風氣及個人隱私，遂增訂刑法第315條之1規定，以保障隱私權。該條所謂「無故」，係指無正當理由之謂。而理由是否正當，應依吾人日常生活經驗法則，由客觀事實資為判斷，並應符合立法旨趣及社會演進之實狀。又婚姻關係存續中之配偶，本有為維持圓滿婚姻而互負忠貞、純潔保持之道德上與法律上之義務，一方配偶因他方行為而合理懷疑他方違反婚姻忠貞、純潔義務，亦不能藉口保障私人權益或蒐證為由，全面監控他方之日常生活及社交活動，進而侵犯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之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而排除刑罰之適用。原判決依憑陳永財等之供述；證人即被害人李旻謫、證人即李旻謫之配偶劉怡伶、證人君悅偵防器材科技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員工曹海怡之證述；暨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追蹤器之採證照片3幀、現場查獲照片4幀、扣案物品照片1幀、「君悅徵信」徵信委任契約1份、案件審閱單3份、「君悅偵防器材科技有限公司」之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君悅徵信」名片等證據資料，認定陳永財等於101年6月初，共同基於營利之意圖，由陳永財提供，交由宋韋汎將具有竊聽並記錄被追蹤者行蹤功能之衛星追蹤器1台（內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安裝於李旻謫使用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後側保險桿內，便利劉怡伶窺視、監聽李旻謫之非公開活動、談話；陳永財接續於同年月下旬某日，基於意圖營利之犯意，提供監聽器（內含劉怡伶不詳行動電話門號之SIM卡），由劉怡伶自行裝設在甲車儀表板內側，便利其竊聽李旻謫非公開之言論、談話。陳永財先後向劉怡伶收費達新台幣（下同）100萬元，其中宋韋汎分得2萬元等情。其推理論斷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亦無違背罪刑法定原則，即不容指為違法。至台灣高等法院93年度上訴字第3167號判決，業經本院以96年度台上字第3465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另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度上訴字第863號判決，針對調查配偶外遇之林慧雯獲判處無罪確定，然圖利供給設備便利林慧雯窺視、竊聽之徵信社業者楊品鑫、徐恭瓊均經同法院以101年度上訴字第1218、1480號判處罪刑，並經本院以102年度台上字第2300、2302號從程序上駁回上訴確定，有上開判決電腦列印資料存卷可參，均不足為有利於陳永財等之認

定。再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89年度上易字第213 號判決，因個案情節不一，尚難比附援引。況他案判決，亦無當然拘束本案判決之效力。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判決違背罪刑法定原則，自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二)刑法第315條之1規定之妨害秘密罪，屬保護社會善良風俗及個人隱私為目的之立法，因立法者認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窺視、竊聽、竊錄，惡性尤為嚴重，遂提高該犯罪處罰之刑度，而另立刑法第315條之2規定加以處罰。因之，刑法第 315 條之1與同法第315條之2 係各自獨立之罪名，二者無正犯與幫助犯之限制從屬性關係可言。原判決認定陳永財等提供監聽器、衛星追蹤器，便利劉怡伶窺視、監聽李旻謨非公開言論、談話、活動，並因而獲得相當之報酬等犯行，應成立刑法第315 條之2第1項之罪名，所為論斷，經核於法尚無不合。陳永財等執上開二罪間有限制從屬性關係，指摘原判決適用法令不當，要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其餘上訴意旨，經核亦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仍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專憑己意再事爭辯，或任意指摘原判決違法，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陳永財等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均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十 一 月 二十 一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邵 燕 玲

法官 孫 增 同

法官 李 英 勇

法官 楊 力 進

法官 李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十 一 月 二十六 日

Q